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江麗美

被告 黃晉佑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
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